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

4. **检查内容：**在自然保护地内是否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